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1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32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3
六、本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33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4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34
九、结论意见	3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怡达股份、公司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GRANDWAY

《备忘录8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5-1 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



GRANDWAY

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激励计划激励的信息披露；
6. 本激励计划激励的财务资助；
7. 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怡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9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174232), 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为刘准, 注册资本为8,088万元, 经营范围为“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号),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万股新股。根据深交所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24号),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1月1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简称“怡达股份”, 股票代码“300721”。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19]00596号),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网站,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GRANDWAY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且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并查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包括：

-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其中，激励对象刘涌系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之女婿，担任怡达股份研发一部部长，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根据激励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GRANDWAY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58.50万股¹的0.99%。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¹ 根据怡达股份于2019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怡达股份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怡达化学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已经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088万股变更为8,058.5万股。待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涌	公司研发一部部长	6.96	8.70%	0.0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73.04	91.30%	0.91%
合计（84人）		80.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



GRANDWAY

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GRANDWAY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



GRANDWAY

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 50%。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80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最高成交价为 19.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15,113,792.17 元（含交易费用），平均价格为 18.89 元/股。则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4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GRANDWAY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GRANDWAY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

注：1.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若公司层面业绩当年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分档解除限售，届时对应下表中系数计算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GRANDWAY

$$P=P0\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div [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9.25 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将按下列程序实施：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



GRANDWAY

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审议生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GRANDWAY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



GRANDWAY

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个人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GRANDWAY

(5)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

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②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需由继承人代其缴纳完毕。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和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GRANDWAY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div [P1\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GRANDWAY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

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项。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GRANDWAY

(4)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

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1.内部公示

公司需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监事会尚需对充分听取激励名单的公示意见并进行说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3.股东大会审议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对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声明和承诺》,公司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声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

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激励计划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符合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刘涌系董事刘准先生之女婿，因此，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准、蔡国庆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9 年 8 月 28 日